



本期提要：

專題集錦：

- 2011 宏傑集團新年賀詞
- 宏傑董事作專題演講：
企業境外上市的常用途徑及注意事項
- 臺灣與法國簽署第 20 份 DTA
- 案例研究：香港公司的強制清算
- 杭州律協舉辦研討會
宏傑專業人士作主題演講



宏傑集團新年賀詞

辭舊歲，迎新春。值此新春佳節來臨之際，宏傑集團全體員工在此為您送上最誠摯的問候與祝福：兔年快樂，宏圖大展！

回首剛剛過去的 2010 年，宏傑集團一如既往地秉承“專業服務，客戶至上”的公司理念，為您及您的客戶盡心竭力提供跨境公司架構規劃和國際財稅籌畫服務。得益於您的大力支持與合作，我們走過了積極開拓而卓有成就的一年。

在 2010 年，宏傑以國際金融中心城市“上海”為戰略基本點，成立了宏傑中國總部。現在，我們的服務網路覆蓋了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等中國經濟最發達的地區，可以為您提供更加卓越和上乘的、以公司架構設計和國際稅務籌畫為核心的境外財稅與法律服務。

為向江浙地區律師及其客戶提供更為高效的服務，宏傑中國在 2010 年初成立了杭州服務組，並將於 2011 年在杭州設立分公司。在過去的一年裏，宏傑專業團隊對當地律師事務所進行定期拜訪，並且積極響應和參與當地律師協會所組織的各類學術交流活動，得到了高度肯定。

同時，宏傑亦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在境外業務方面的專業和學術支持力量。除了傳統月刊《逍遙境外》，在 2010 年 7 月，我們全新出版了名為《宏傑季刊》的行業雜誌，與涉外律師、會計師、金融界專業人士分享公司架構規劃、國際稅務籌畫及境內外投資實務運作等方面的深度解讀，得到了業界的積極反饋。

2010 年，更是宏傑致力於推動境外服務行業在中國良性發展和建立服務標準的一年。2010 年的 3 月、7 月、12 月，作為境外公司運作的專家，以何文傑會計師和唐文靜總監為首的宏傑專業團隊分別應廣州市律師協會、杭州市律師協會、同濟大學和上海高級金融管理學院的邀請，為涉外業務律師、金融界人士做了多場內部培訓，以幫助涉外專業人士深入瞭解如何正確而高效地使用各類境外金融工具。

當前，宏傑正在積極配合上海律師協會公司並購重組業務研究委員會將於 2011 年 2 月舉行之介紹香港公司作為營商有效工具的培訓活動。此外，我們還將於 2011 年 3 月份與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攜手，共同開展海外公司運營方面的學術合作與交流……

我們相信，一個充滿希望和收穫的 2011 年正向我們走來！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援宏傑集團和宏傑服務，讓我們共同攜手、拾級而上，一起迎接更加美好且互利共贏的 2011 年！

宏傑董事作專題演講：
企業境外上市的常用途徑及注意事項

（唐文靜董事為在場專業人士作演講）



2010年，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異常火熱，香港、美國、英國等成爲最受歡迎的上市地。爲滿足國內企業境外上市公司架構規劃和稅務籌畫方面的需求，2010年12月26日，宏傑集團董事唐文靜小姐作爲上海交通大學丁以茂教授公司治理研究團隊的一員，應邀參與了由上海高級金融管理學院爲其旗下私募股權總裁研修班學員所舉行的授課活動。

此次授課，上海交通大學丁以茂教授主講境內上市；相應地，宏傑集團董事唐文靜小姐則展開介紹境外上市。作爲主講嘉賓，唐文靜董事爲在場的專業人士介紹了企業境外上市的常用途徑：

- (1) 以開曼群島公司作爲主體上市納斯達克；
- (2) 以澤西島控股公司作爲主體上市倫敦另類投資市場 (AIM)；
- (3) 以香港公司作爲主體上市香港交易所。

此次活動吸引了 55 位來自私募股權總裁研修班眾多私募、金融業界高級董事及專業人士的參加。丁以茂教授與唐文靜董事精彩的授課內容互爲補充，相得益彰，得到了現場學員的高度認可。

到場各位來賓對境外上市的濃厚興趣令人印象深刻，他們紛紛表示，唐文靜董事的演講非常貼合目前境外上市的實際需求，具有實際借鑒意義。

臺灣與法國簽署第 20 份 DTA

導讀：

2010年12月24日，臺灣與法國簽署全面避免雙重徵稅協議(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簡稱“DTA”)，進一步加強了與法國及歐洲貿易夥伴的稅收交流與合作，這將有效幫助雙方稅收居民避免雙重繳稅。該協議已於2011年1月1日生效。

根據臺灣與法國簽署的 DTA，雙方就利潤收入、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和特許權使用費方面達成了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爲給予您更直觀、更清晰的描述，在此我們特爲您整理出臺灣與法國之間的協定稅率

情況，供您參考。(詳見下表)

臺灣與法國在 DTA 下稅收優惠一覽

項目	簽署 DTA 前	簽署 DTA 後
利潤收入	兩地課稅， 雙重徵稅	可以從台灣所徵收的相關稅項中抵免，避免雙重徵稅
股息收入預扣稅	臺灣 20%；法國 25%	10%
利息收入預扣稅	臺灣 20%；法國 18%	10%
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	臺灣 20%；法國 33.33%	10%

通過上述臺灣與法國簽署的 DTA，雙方的貿易聯繫及合作關係得到進一步加強。這將有利於法國及其他歐洲國家更多地投資臺灣；另一方面，臺灣企業在營商法國和歐洲過程中，也可以利用法國及其稅收協定網路節約稅收成本，實現收益的最大化。

迄今爲止，臺灣已經與 20 個國家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並生效，它們分別是：新加坡、印尼、南非、澳大利亞、新西蘭、越南、甘比亞、史瓦濟蘭、馬來西亞、馬其頓、荷蘭、英國、塞內加爾、瑞典、比利時、丹麥、以色列、巴拉圭、匈牙利和法國。

與此同時，中國內地也在積極拓寬自己的稅收協定網路，相繼與 95 個國家簽署了稅收協定。其中，同時與臺灣和中國內地皆簽署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有 16 個國家，分別是：新加坡、印度尼西亞、南非、澳大利亞、新西蘭、越南、馬來西亞、馬其頓、荷蘭、英國、瑞典、比利時、丹麥、以色列、匈牙利和法國。

隨著全球經濟一體化進程的不斷加深，世界各國的經濟聯繫和貿易往來已變得前所未有的頻繁，國際間的稅收合作與交流也將更加密切。因此，作爲全球發展趨勢，無論是香港、臺灣還是中國內地，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網路都在迅速地擴大，大中華區與世界各國之間的稅收優惠亦會越來越多。對此，宏傑將會予以持續關注，並在第一時間內與您分享最新資訊，敬請關注。

案例研究：香港公司的強制清算

(接上期) 厘清債務狀況

我們從清算公司的債權人 A、B、C、D 處收到 4 張債權證明 (Proof of Debt)，總額為港幣 X 元。其中，最大的債務人為 D，占清算公司 60% 以上的債權，因此，D 將在債權人會議上擁有絕大部分的投票權。

召開分擔人會議和債權人會議

經過一系列充分而多管道的調查，作為臨時清算人，我們分別通過廣告和告示的方式，通知並召集了第一次分擔人會議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

通過召集分擔人會議和債權人會議，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分別達成了關於強制清算清算公司的分擔人決議和債權人決議，並由我們呈交給法庭，以作為該公司正式清算所用。

任命清算人

鑒於臨時清算人幾乎已經完成了清算公司可變現資產的全部調查工作，因此，我們 2010 年 7 月 21 日向法院提出呈請，請求任命何文傑會計師及江詩敏律師為正式清算人。法院已於 2010 年 8 月 24 日批准何文傑會計師及江詩敏律師為正式清算人。

需要注意的是，在任命正式清算人的同時，需要確定是否設立審查委員會 (Committee of Inspection) 以監督接下來的正式清算過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243 條，是否需要設立審查委員會，是由債權人決定的。其中，審查委員會不得多於 5 人。

宏傑的專業價值

在香港公司的清算服務方面，宏傑的專業團隊已經操作過眾多的實際案例，經驗豐富，可以為您的客戶提供全面而周到的支援服務。透過上述案例，宏傑的專業價值顯而易見：

◆作為諮詢專家，為您的客戶提供企業救助、重組及清算方面的專業指導意見；

◆作為清算人，協助您的客戶開展自願清算和強制清算等事宜，並幫助您有效回答法庭質詢；

◆作為資產接管人，協助您的客戶進行資產保全、調查和發現等事宜；

◆在債務回收過程中，向貸方或債權人提供意見，以幫助您的客戶最大程度地追蹤回相應債務。

杭州律協舉辦研討會 宏傑專業人士作主題演講

2011 年 1 月 15 日，宏傑集團董事何文傑會計師、宏傑集團中國區域服務總監唐文靜小姐應邀參加了由杭州律協在杭州舉辦的專業研討會。作為主講嘉賓，他們分別作了關於“境外上市及兼併收購過程中的稅務安排”和“案例分享——Pre-IPO 之公司架構規劃並節稅”的主題演講。

此次研討會是“第七屆杭州律師協會公司與證券業務委員會的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之內部研討會的一部分。其主題為“境外上市和跨境並購業務中涉稅問題的法律解決”，主要面向杭州涉外律師，吸引了將近 100 位杭州律師界專業人士的參與。兩位專業人士分別對境外上市及兼併收購過程中的稅務安排進行了詳細講述及案例分析，他們的精彩演講得到了與會律師的熱情歡迎和高度認可。

隨著宏傑杭州服務組的深入，宏傑的專業服務及專注態度贏得了越來越多當地客戶的信賴與支援，也得到了杭州律協及當地律師的日益關注與高度認可。有鑒於此，宏傑的專業人士應邀為此次杭州律協主辦的研討會作專題演講，為杭州涉外律師提供境外法律和國際財稅方面的專業培訓。

通過此次與當地律協及律師的交流，宏傑對杭州客戶的專業需求有了進一步的瞭解。相信隨著 2011 年宏傑杭州分公司的成立，我們將為杭州客戶提供更專業、更高效的境外法律、公司架構及國際財稅方面的服務支持。



(宏傑董事何文傑會計師作演講)



(宏傑集團專業人士與杭州律協主辦方合影)



(宏傑中國區域服務總監唐文靜小姐作演講)

- 右一：杭州市律師協會公司與證券專業委員會 劉濤 副主任
- 右二：宏傑集團 唐文靜 中國區域服務總監
- 右三：宏傑集團 何文傑 董事
- 右四：杭州市律師協會公司與證券專業委員會 王欣 主任
- 左一：杭州市律師協會公司與證券專業委員會 俞菊明 副主任
- 左二：杭州市律師協會公司與證券專業委員會 虞文燕 副主任
- 左三：杭州市律師協會公司與證券專業委員會 周朝魁 秘書長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174 號 廣發商業中心 10 樓 E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400 668 1987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 @ManinvestAsia.com.cn

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 邮寄至: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 或传真至: (8621) 62495516, 也可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 @ManinvestAsia.com.cn